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臺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嚴學務長竹華  
記錄：邱曉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_28\_人，臺北校區應出席\_23\_人，出席\_21\_人；臺南校區應出席\_5\_人，出席\_3\_人；南北合計出席\_24\_人，出席人數已逾半數，符合會議規則。

### 壹、主席致詞

請開始今日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09-1 學期 9 月 23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組） 因本辦法涵蓋跨處室業務，尚研議中，擬轉由生輔組提案。

109-1 學期 1 月 6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惟教育部另有提出修正建議，擬依程序重新提案。

109-2 學期 4 月 21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	照案通過。	（軍訓室）

	生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本修正案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1 月 11 日校園公告。
八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爰第 1 條之法規依據需重新提案審議，於 110-1 學期 1 月 19 日會議通過。

#### 110-1 學期 10 月 20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衛保組)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奉校長核定後 110 年 11 月 25 日校園公告。

#### 110-1 學期 1 月 19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本案於 111 年 03 月 15 日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3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施行。

※111 年 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已公告學務處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41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 141 萬 8,250 元，配合款 143 萬 4,796 元(增加 2-4-2 課外組-補助社團辦理或參加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1 萬 6,546 元)，因 5 月開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本校實施線上遠距教學，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受到影響，截至 6 月 24 日統計，補助款執行率 39%，配合款執行率 1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繼續依照相關規定規劃及辦理活動。

- 二、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97G 號函，核定獎助 11 萬 1,600 元，因 5 月開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本校實施線上遠距教學，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受到影響，配合款 2 萬 7,900 元，獎助款執行率 10%，配合款執行率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繼續依照相關規定規劃及辦理活動。
- 三、110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7.5% 辦理之。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	\$445,039
B. 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	\$46,191
C. 總提撥金額 (=A+B)	\$491,230
D. 110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 (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6,549,735
E. 比率 (=C/D)	7.50%

四、學務處臺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週藉由歡迎式、升旗等系列活動辦理友善校園週，營造友善康寧之優質學習環境。</li> <li>2. 111.2.21 及 22 日辦理專科及大學部部班級幹部講習活動。</li> <li>3. 111.2.24 辦理轉、復學講習活動。</li> <li>4. 111.3.2 辦理 110-2 學期品德教育專題活動，邀請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蔡欣宜主任演講，講題-思辨後的品德價值--看見自己的內在力量，參加對象五專 3-4 年級，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4.28。</li> <li>5. 111.3.30 辦理 110-2 學期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王碧霞檢察官進行專題演講，提升同學們相關法律認知與素養，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4.29。</li> <li>6. 受理及調查編號 110-1 校園霸凌申請一案。</li> <li>7. 111.6.6~6.14 辦理本學期曠課輔導結案作業，申請者(含 留察曠輔)計 46 人，結案者 36 人，結案率為 78%。</li> <li>8. 辦理 110-2 學期五專 1-3 年級班級升旗出席率統計及個人與 團體獎勵作業。</li> <li>9. 辦理本學期班級、社團幹部及其他表現優秀同學獎勵作業，並進行審核及管控各班獎勵申請案，以維護獎懲作業標準及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獎懲在同學學習上之運用。</li> <li>10. 111 年 2 月 15 及 6 月 18 日分別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及粽香傳情慶端午活動，師生一起參與、互動熱絡，充分發揮關懷，並扮演僑生同學異地求學之心靈支持力量。</li> </ol>

承辦組別	生輔組
現階段工作	1. 111. 6. 28 下午 1310 時~1700 時召開本學期在校班期末學生操評暨第 3 次獎懲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敬請各會議委員、導師準時出席。 2. 111. 6. 29 召開品德教育委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敬請各委員準時出席。
預定工作	1. 籌備 111 年新生定向各項前置作業 2. 規劃 111-1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3. 檢視生輔各項法規及修正作業 4. 廣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作業

###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110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低收學產基金、台北市清寒營養午餐皆已請款和撥款給學生完成。 2. 110 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請款計核銷案完成。 3. 校外獎助學金：兩揚基金會獎助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行天宮助學金和臺北市圓通功德清寒優秀獎學金皆已申請完成並撥款給予學生。
現階段工作	1.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和低收免住宿費申請作業。 2. 111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結案。 3. 高教深耕附錄一：4.5 月讀書會、證照及職涯獎勵金核銷。 4. 三好校園計畫申請 5.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6/18 辦理完畢。 6. 1102 就學貸款結案。 7. 暑期幹部訓練籌備。
預定工作	1. 1102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溢領退款案(7/4~8/5) 2. 111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收件。 3. 暑期幹部訓練籌備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召開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 2. 辦理生命教育校部週會(線上) 3.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4. 1102 延畢生導師費 5. 彙整 1102 期末導師會議手冊 6. 辦理 1102 期末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線上) 7. 辦理輔導股長期末會議(線上) 8. 辦理 3 場溝通與自主生命教育講座(線上)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9. 辦理 2 場憂鬱自殺防治講座(線上)
現階段工作	1. (修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2. (修法)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3. 辦理 1102 學生輔導委員會 4. 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續約 5. 高關懷學生期末追訪 6. 所有活動核銷
預定工作	1. (修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導師評量 3.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訓練 4. 規劃 111-1 心理輔導週活動 5. 規劃 111-1 新生高關篩檢

###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03/08-03/18 已完成新生 ISP 會議，共 11 場。 2. 02/14-05/25 已完成舊生 ISP 會議，共 36 場。 3. 03/16、23、30 辦理生涯探索團體活動。 4. 03/23 辦理期初聚會暨經驗分享。 5. 05/04、11 辦理電腦文書軟體(PPT)訓練。 6. 05/04、11、18、25、06/1 辦理情緒團體-做情緒的主人。 7. 05/18、25、26 辦理入班特教宣導活動。 8. 05/25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閱讀型學障)。 9. 1102 學年度提報鑑定申請事宜。 10. 110 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與核銷。
現階段工作	1. 06/08 辦理手作活動(粽入你心裡)。 2. 準備 6/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新增)特殊教育獎補助金要點。 4. 期末考考試服務申請人數共 4 人，協助安排場地及監考事宜。 5. 規劃 1102 學期期末 ISP 檢討會議。
預定工作	1. 規劃 111-1 活動。 2. 處理課輔、協助同學費用事宜。 3. 規劃 1102 學期期末 ISP 檢討會議。

###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10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1 名幼保科在校生解約、4 名幼保科五年級生、2 名幼保科四年級生，110-2 共 4 名學生變更合約。6 月前就業調查 1 名資管科學生尚未履約，1 名資管科校友履約完成；1 名動畫科校友轉職找工作；1 名幼保科校友育嬰留停，11 名幼保科校友履約就業中。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2. 1102 共辦理職涯就業輔導活動 17 場次，共計 1,462 人次。110 學年度共辦理職涯就業輔導活動 72 場次，共計 6,619 人次。 3. 110 學年度 UCAN 分析報告。 4. 110 學年度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5. 111/5/11 辦理 111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線上徵才。 6. 畢業典禮活動：學士服租賃、畢冊、證書夾，畢業生與在校生致詞代表遴選，督導畢聯會相關事務。 7.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8.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655 人次填寫問卷，有效問卷 636 份。 9. 協助幼保系科評鑑。 10. 愛心碼 137 業務。
現階段工作	1. 110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核結，111 學年度申請作業。 2. 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1 場：職涯探索。 3. 籌備 111 年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調查。 4. 辦理 111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5. 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 6. 畢聯會改選與交接。
預定工作	1. 110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核結報部及繳還溢領補助款；111 學年度申請報部。 2. 111 年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調查。 3. 規劃 111 學年度 UCAN 施測。 4. 規劃 111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 5. 規劃 111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 6. 規劃 111-1 學輔經費職涯輔導活動。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核銷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 2. 完成 11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用印合約事務 3. 完成 111 學年學生健康檢查用印合約事務 4. 完成 111 學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用印合約事務
現階段工作	1. 函送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成果報告 2. 整理防疫調查資料 3. 計算與協助配送快篩劑等事務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及休退學流程事務 5. 協助提拱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成效資料

承辦組別	衛保組
預定工作	1. 規劃 111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 2. 規劃 111 學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彙整 110 學年健康促進成果，規劃 111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並函送至教育部 4. 規劃 111 學年四大計畫

###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 6 月份休退學役男緩徵消滅通報作業。 2. 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要點」，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111 學年度本校軍訓室校安人員值勤費預算追加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奉核，續由會計室辦理。
現階段工作	1. 勞作教育學期成績結算。 2. 辦理臺北校區宿舍住宿生期末離宿淨空作業。
預定工作	1. 暑期返校環保活動相關事宜。 2. 臺北校區宿舍依總務處暑假進行寢室裝修工程，待設計師團隊丈量確認床位數後，進行住宿生排寢作業。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 1102 新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 2. 完成 1102 大專校院原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3. 完成 1102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4. 完成 1102 原民生課業輔導計畫 5. 完成傳統文化課程-琉璃珠 DIY 活動 6. 完成高教深耕附錄 2 活動計畫 7. 完成 1102 賽德曼木社團舞蹈課程
現階段工作	1102 原民生涯輔導計畫
預定工作	1. 傳統文化-樂舞課程因疫情移至 1111 辦理 2. 規劃 1111 傳統文化課程 3. 規劃 1111 文化學習及參訪 4. 規劃 1111 原民新生歡迎會 5. 規劃 1111 原民生課業輔導計畫 6. 規劃 1111 原民生涯輔導計畫

#### 五、學務處臺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10-2 學期「宿委會期初座談」活動。</li> <li>2. 完成 110-2 學期「境外學生輔導講習暨生活座談」活動。</li> <li>3. 完成 110-2 學期境外學生 2~5 月份校外工讀訪視作業。</li> <li>4. 完成 110-2 學期 2~5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li> <li>5. 完成 110-2 學期斯里蘭卡學生 3~5 月份生活助學金撥付作業。</li> <li>6. 接受教育部 110-2 學期專案輔導小組實地訪視。</li> <li>7. 完成 110-2 學期「宿委會期末座談」活動。</li> <li>8. 完成 110-2 學期「學生意外及重大傷病慰問與關懷」活動。</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14-6/17 協助佈置畢業典禮會場等相關事宜。</li> <li>2. 6/18 辦理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事宜。</li> <li>3. 6/23 董事長座談會。</li> <li>4. 6/26 辦理 110-2 學期臺南校區宿舍期末封宿事宜。</li> <li>5. 辦理 110-2 學期 6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斯里蘭卡延修生 111 年 7 月份居留證到期線上展延申請事宜。</li> <li>2. 辦理斯里蘭卡延修生 111 年 7~9 月份工作許可證線上申請事宜。</li> <li>3. 辦理斯里蘭卡延修生 7~8 月份生活助學金請購暨撥付作業。</li> </ol>

###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10-2 學生就學貸款收件事宜。</li> <li>2. 協辦 110-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兩揚基金會清寒學子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皆已完成申請並將款項撥入學生帳戶。</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110 學年度 111 級畢業生畢業典禮事宜。</li> <li>2. 辦理 110-2 學期低收免住宿費核銷事宜。</li> <li>3. 辦理 110-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核銷作業。</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110-2 學期臺南校區課外組期末財產清點事宜。</li> </ol>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2-5 月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li> <li>2. 彙整 2-5 月斯里蘭卡專案個別輔導紀錄。</li> <li>3. 5/11 教育部臨時訪視。</li> <li>4. 6/15 教育部訪視。</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14-6/17 協助佈置畢業典禮會場等相關事宜。</li> <li>2. 6/18 協助畢業典禮事宜。</li> <li>3. 6/23 董事長座談會。</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 6/29 辦理 6 月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li> <li>2. 彙整 6 月斯里蘭卡專案輔導紀錄。</li> </ol>



###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03/02 已完成舊生 ISP 會議，共 1 場。 2. 05/18、25、26 辦理入班特教宣導活動。 3. 05/25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閱讀型學障)。 4. 110 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與核銷。
現階段工作	1. 準備 6/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新增)特殊教育獎補助金要點。 3. 編撰學習障礙手冊
預定工作	1. 規劃 111-1 活動。 2. 編撰學習障礙手冊。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南校區教職員體檢。 2. 協助學生疫情調查、統計快篩劑、健康紀錄等事宜。 3.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物資採購及核銷。 4. 協助 111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 11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 5. 5/11 教育部訪視臺南校區。
現階段工作	1. 6/14-6/17 協助佈置畢業典禮會場等相關事宜。 2. 6/15 教育部訪視臺南校區。 3. 6/18 協助畢業典禮事宜。 4. 6/23 董事長座談會。
預定工作	1. 學生疫情調查、統計快篩劑、健康紀錄等事宜。 2. 助 AED 安心場維護。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8 條修正，原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教育部建議依據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及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重新參酌修正。
- 二、依據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建議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整併，並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法廢止。
- 三、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1-1、1-2、1-3。
- 四、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陳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指示

無

## 柒、散會(14 時 25 分)

## 捌、附件

附件 1-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1-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2條 <u>申訴主體:</u> <u>一、</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u>二、</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稱之為「申訴人」,增加(以下簡稱「申訴人」)。 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加性別與校園霸凌事件,不在此限。</p>
<p>第3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3條 <u>處理申訴範圍:</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p>
<p>第4條 學校為處理<u>申訴人</u>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4條 <u>受理申訴單位:</u> 學校為處理<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u></p> <p><u>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u></p> <p><u>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二至三人。</u></p> <p><u>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二至三人。</u></p> <p><u>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二至三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u></p> <p><u>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u>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組成相關條文，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本會依議案情形以南北校區各自召開相關內容。</p> <p>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五、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u>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6條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任期等相關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依現行實際狀況，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內支領交通費，保留出席費。</p>
<p><u>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迴避相關內容，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評議委員會改為申評會。</p>
<p><u>第8條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出席人數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u>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u></p>	<p><u>第5條 申訴次數：</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p>	<p>一、體例修正。</p> <p>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p> <p>三、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u>第10條</u>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u>第6條 申訴期限：</u> <u>學生</u> 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 ，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一、體例修正。 二、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條次變更。
<u>第11條</u>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u>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一、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
<u>第12條</u>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u>第8條</u>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條次變更。
<u>第13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u>第9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4條</u>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u>第 10 條</u>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p>	<p>一、依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函建議修正。</p> <p>二、本條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p>
<p><u>第15條</u> 在申訴程序中，<u>申訴人</u>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申訴案受理單位</u>並轉知<u>申評會</u>。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 11 條</u> 在申訴程序中，<u>申訴學生</u>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申評會</u>。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u>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學生更正為申訴人。</p> <p>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明定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有提出訴願、訴訟，應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p> <p>四、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增加「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16條</u>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u>。</p>	<p><u>第 12 條</u>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條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p>
<p><u>第17條</u>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u>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u>，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p>	<p><u>第 13 條</u>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u>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u>，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點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故增加「委員個別意見」。</p> <p>二、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p><b>第18條</b>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b>第14條</b>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b>第19條</b>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b>教務處</b>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b>教務處</b>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b>第15條</b>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b>學校</b>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b>學校</b>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5條規定，明定學校權責單位。 二、條次變更。</p>
<p><b>第20條</b>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b>第16條</b>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b>第21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b>應於三日內完成</b>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p>	<p><b>第17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7點第2項規定，原處分單位如有異議，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爰修正原處分單位應於三日內陳報，以明訂期限。 二、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採行。		
<p><b>第22條</b> <u>休學</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u>。</p>	<p><b>第18條</b>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依教育部109年6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86172號函建議修正。</p> <p>二、退費基準修改為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p> <p>三、本條業經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p> <p>四、條次變更。</p>
<p><b>第23條</b></p> <p>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b>第19條</b> 訴願：</p> <p>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b>第24條</b>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b>第20條</b>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濟。		
<p><u>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一、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 22 條救濟之輔導措施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並做文字修正。 二、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條增加「評議決定」。</p>
<p><u>第26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u>第 21 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二至三人。
  -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二至三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

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

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2條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4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5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6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3條 處理申訴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6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8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9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

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10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第11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13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14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5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16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17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19條 訴願：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0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